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黃金鑑

黃范金華

相 對 人 黃浩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第三人黃乙仁、至鈞有限公司、朱靜芳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10月8日至110年1月7日止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然系爭債務屆清償期未獲清償，相對人隨即對聲請人所提供之不動產（如附表一、二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供擔保設定1,000萬元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向本院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，然系爭債務業已清償，相對人自應塗銷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聲請人已另案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惟相對人竟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66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，為免系爭不動產一旦拍賣難以回復原狀，請准於前開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則得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，應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為其前提要件，若未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，即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，該事件之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與兩造均不相同，執行標

01 的亦非系爭不動產，況本件聲請狀所檢附之本院112年度司
02 執字第42445號拍賣事件通知上所記載之拍賣標的亦非系爭
03 不動產，是聲請人所欲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事件無論為系爭
04 執行事件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2445號事件，均與其無
05 關，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3 書記官 賴棠好